

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8_9E_8D_E8_B5_84_E8_9E_8D_E5_c80_318549.htm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（中国证券业协会2006年9月5日以中证协发[2006]289号发布）

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应当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合同应载明当事人姓名、住所等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（指投资者，下同）：姓名（或名称）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公司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等。乙方（指证券公司，下同）：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。

第三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信用账户、融资与融券交易、担保物、保证金比例、维持担保比例、强制平仓等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或定义。

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。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（载明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），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。（二）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（三）甲乙双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（包括资金和证券，下同）来源合法。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。（四）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、资料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甲方同意

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，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监管部门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、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。（五）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，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。（六）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。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开立信用账户的有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